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0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07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度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此次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及对后续进展作了安排，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以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而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未来规划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生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安排。

《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07 月 29 日